

《唐律疏议》畜产制度的分类逻辑与立法哲学

高海铭

海南大学, 海南 海口 570228

DOI: 10.61369/SE.2025020023

摘 要：《唐律疏议》中的畜产制度展现了唐代立法的系统性与逻辑性。其通过“财”（价值属性）、“物”（用途与权属）、“产”（生产与产业）的语义分层，构建了动态的物分类体系。畜产因其“生产”“产业”的特征，首先表现为一种“产”，在某些语境中又能表现出“财”和“物”的属性。这使得畜产与一般财物之间既有相似性又有差异性。在《唐律疏议》中，以官私所有，将畜产分为官畜和私畜。牛、马因其重要的战略价值，使得唐律对其单独分类予以保护。犬只因其生性嗜啮，唐律对其饲主规定了额外的管理义务。唐代法律通过官私划分与精细化条款，平衡了畜产的经济功能与伦理属性，兼顾国家利益与私人权益。尽管现代民法淡化畜产分类，但其动态分类逻辑与对生命体的差异化保护，为当代界定动物法律地位、协调财产与伦理矛盾提供了历史镜鉴。

关 键 词：唐律；畜产；对物分类；法哲学

The Classification Logic and Legislative Philosophy of the Livestock Production System in "Tang Code Commentary"

Gao Haiming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28

Abstract： The livestock system in "Tang Code Commentary" demonstrates the systematicness and logic of Tang Dynasty legislation. Through the semantic stratification of "wealth" (value attribute), "object" (use and ownership), and "production" (production and industry), it has constructed a dynamic object classification system. Due to its characteristics of "production" and "industry", livestock products first manifest as a kind of "production", and in some contexts, they can also show the attributes of "wealth" and "material". This makes there both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livestock products and common possessions. In the "Tang Code Commentary", livestock products were classified into official livestock and private livestock based on their ownership. Cattle and horses, due to their significant strategic value, were classified and protected separately by the Tang Law. Because dogs are naturally fond of rodents, Tang Lu imposed additional management obligations on their owners. The laws of the Tang Dynasty balanced the economic functions and ethical attributes of livestock products through the division between officials and private entities and refined provisions, taking into account both national interests and priv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Although modern civil law downplays the classification of livestock products, its dynamic classification logic and differentiated protection of living organisms provide a historical mirror for defi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imals and coordinating property and ethical contradictions in contemporary times.

Keywords： Tang Code; livestock products; classify objects; jurisprudence

引言

唐朝，作为中国历史上一个经济繁荣、文化灿烂的时期，其法律制度也达到了较为完善的阶段。在唐朝的法律体系中，对畜产的法律规定尤为详细，涵盖了牧养、管理、交易、保护等多个方面。这些法律规范不仅严谨、系统、精细，而且契合人性化，与当时的农业生产紧密结合。为了促进畜牧业的发展、维护国家秩序，以及保障畜产及饲主的权利和利益，唐朝制定了专项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为涉及畜产的纠纷解决提供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我国民法目前尚无畜产这一分类，但将所有动物一概而论地作为一般动产对待显然是不合适的。本文以《唐律疏议》中畜产相关法律条文为对象，通过解析唐代立法对物的属性界定、官私划分及特殊规范，探讨畜产制度背后的法律哲学。

一、“财”“物”“产”的含义

在分析畜产与一般财产关系之前，需要先对唐律中“财”“产”“物”的概念进行讨论。

唐律中“财”单独出现时并不能简单的理解为金钱货币，而是既包含金钱也包含其他有价值的物，概念上几乎与“财物”相一致。且“财”字之前通常加有动词以表示其流动或归属关系。如，“20免所居官”中“兄弟别籍、异财，冒哀求仕”^[1]，财不仅指钱财，还包括具有价值的物。诸如此类的使用还有很多，如“贪财”“盗财”“取财”“与财”等等，所指均为财物。本文认为，“财”或“财物”的概念在《唐律疏议》中侧重于强调某物的“价值属性”，其价值多少需要转化为上等绢帛进行衡量。

“物”的使用则相对复杂一些。除与“财”组成“财物”之外，还有另外两种用法。其一，在“物”前添加定语，以表示物的性质或用途。如“犯禁之物”“薄敛之物”“监临物”。其二，在“物”前用官或私表明所属关系。官物即为官府所管领的物，私物则为百姓所有。故此，本文认为《唐律疏议》中“物”的概念侧重于强调某物的性质、用途或所属关系，是对这些特征的客观描述。只有在需要以赃计罪或计算赔偿的时候，“物”才会转化为等价物（上等绢）以计算其价值。

“产”字通常指制造、养、种植或自然生长的东西。《康熙字典》中记载：

《周礼·春官·大宗伯》：以天产作阴德，以中礼防之。以地产作阳德，以和乐防之。【注】天产者动物，谓六牲之属。地产者植物，谓九谷之属。又民业曰产。《孟子》：有恒产者有恒心。《前汉·高祖纪》：常有大量，不事家人生产作业。^[2]

《唐律疏议》中“产”作为名词使用时与上述含义相同，如“畜产”“物产”，侧重于表达“生产”“产出”或“产业”的含义。

故此，可以发现，唐律中对物的称谓在不同场景、语境的情况下会有所差异。现代民法概念中“物”的含义，在唐律中应当理解为“财”和“物”的集合。强调价值属性时，称之为“财”；强调用途和所属关系时，称之为“物”。

二、畜产与一般财物的关系

《唐律疏议》中对畜产的概念并未明确定义，但六畜的概念古已有之。《周礼》中既有六畜的概念，郑玄注曰：“六畜，六牲也。始养之曰畜，将用之曰牲。”六畜包括马、牛、羊、鸡、犬（狗）、豕（猪）六种牲畜。除此之外，《唐律疏议》中还将骆驼、骡子、驴等乘驾用的动物也并入畜产，奴婢、部曲、客女等同样被视为畜产。

依照前述“财”“物”“产”的分类方式来看，畜产显然同时兼备“财”和“物”的属性，即可以作为“财”用于交换，也可作为“物”用于特定用途，或以官畜和私畜加以区分所属关系。因此，畜产与一般财物之间具有包含关系，可被评价为一种特殊的财物。畜产显然又因其具有独立的生命，可以自行繁衍，而有别于其他一般的财物。因此，畜产和一般财物之间的关系既表现为包含和被包含的关系，也表现为特定场景中的并列关系。

（一）畜产被包含于一般财物中

畜产在《唐律疏议》的某些条文中并未被明确指明，而是涵

盖进“物”的统称中。如“212监主贷官物”“213监主以官物借人”“215财物入官私”^[3]等条文中，并未区分所指之物为一般财物还是畜产。根据疏议的内容，应当推定其所说的物既包括物也包括畜产。

在一些条文中，《唐律疏议》又将畜产与一般财物并列列明。如“36会赦改正征收”中“监临主使之官，私自借贷，及借贷人财物，畜产之类”等条文中^[4]，将畜产与一般财产并列列明。

值得注意的是，某些条文中尽管明确规定行为对象或标的为“财物”，但另外一些条文又额外将畜产补充于其中。如，“140受所监临财物”中明确规定，所受之物为“财物”且法律后果为“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与者，减五等，罪止杖一百。”^[5]而在“144监临受供馈”中，又将畜产进一步分“生”和“非生”两类，“受猪、羊（谓非生者）供馈，坐赃论。”“《疏》议：……若以畜（生）及米、面之属馈饷者，自从‘受所监临财物’法，其赃没官。”^[6]因此，“140受所监临财物”中的“财物”既包含一般财物，又包含活的牲畜以及米、面之类。一旦畜产被屠宰，受供馈的监临主使之官则构成“坐赃”，依“389坐赃致罪”按照其赃值予以量刑。畜产“生或非生”在此直接影响其行为的法律性质，触犯罪名也有所不同。活着的畜产更强调“产”或“物”的属性，即其生产、产出的属性优先级要高于“财”的价值属性。一旦畜产被屠宰，生产、产出的属性不再存在，只具有价值属性，且价值业已固定，因此以计赃论。

可见，在单纯计算畜产价值之时，其与一般财产基本相同。

（二）畜产与一般财物相区别

有无生命显然是畜产与一般财物的最大区别，用此作为比较的标准显然没有意义。因此，此处所说并列关系是指畜产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与一般财产的差别。

1. 交易畜产的要件有别于一般财物

首先，官、私畜产之间禁止贸易。“290以私财奴婢贸易官物”中规定，“诸以私财物、奴婢、畜产之类，（除条不别言奴婢者，与畜产财物同。）贸易官物者，计其等准盗论，（官物贱，亦如之。计所利以盗论。其贸易奴婢，计赃重于和诱者，同和诱法。）”^[7]可见，官畜作为特殊的官物，不得与私财发生交易，即使贸易的官物价值低于私财也以盗窃论处。限制流通是《唐律疏议》中对官畜的重要保护手段。官畜通常承担国家层面的战争、运输、农业生产等重要任务，通过禁止其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官畜资源流失，保障国家军事和建设的需要。

其次，私畜的某些交易需要符合《关市令》中规定的形式要件。尽管私畜的交易较为自由，但奴婢、牛、马的买卖必须依照《关市令》的规定，订立交易契据，并在交付货价完毕后，市场主管需当时出给市券作为交易凭证（422买奴婢牛马不立券：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违者，笞四十。”）^[8]可见牛、马之类的私畜，尽管属于动产之类，但其物权变动方式与一般财物并不相同，《唐律疏议》明确规定了其公示的形式要件。相比之下一般财物的交易较少有明确的要件规定。

2. 二者受损害后的计算方式不同

作为被侵害对象的畜产，实际损害的计算方式有别于一般财

物，存在两种计算方式。其一，对侵权人或犯罪人计算犯罪所得时（唐律称其为“计赃”），畜产与一般财物计算方式基本相同，依“34平赃者（问答二）”中规定，通过评议确定罪犯取得的赃物，折合为犯罪所在地当时上等绢的价格进行估价。^[9]其二，在计算受害者损失时，与前者存在一定的区别。一般财物通常以其实际数额进行计算，《唐律疏议》中常用“计”字来描述财产损失，而畜产的计算则较为复杂，常用“减价”的方式来计赃。如“204官私畜毁食官私物”中，“《疏》议曰：其伤马、牛，及杀、伤馱畜产，各计所减价，计赃，准盗论减三等。”^[10]由于杀、伤的牛、马，死、伤后依然有其剩余的价值，故此，赔偿之时需要将这一部分扣除在外。

综上所述，二者仅从财产的分类角度来看，也存在较大的差别。

三、唐律疏议中对畜产的分类方式

（一）官畜与私畜

《厩库律》之中，首先以官私所有加以区分。官畜主要包括牛、马、羊、骆驼、驴、骡子等^[11]，私畜则未有详细列举。（除官私畜产之外，“200大祀牺牲不如法”中还单独规定了祭祀用牲畜，但与本文关联较弱，暂不作为一类进行分析。）根据条文的内容，官畜与私畜在《唐律疏议》中的关系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其一，官畜因其特殊用途而具有完全有别于私畜的超然特性。如“199乘官畜私驼物”“201乘官畜脊破领穿”和“202官马不调习”等规定中，明确法律调整对象仅指官畜。^[12]其二，官畜与私畜自然属性并无差别，因此在不考虑使用场景时和特殊用途时，二者又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如“204官私畜毁食官私物”中，“诸官私畜产，毁食官私之物，登时杀伤这，各减故杀三等”。^[10]同时，牛和马都是当时重要的生产工具，“203故杀官私马牛：诸故杀官、私马、牛者，徒一年半。《疏》议曰：官私马牛，为用处重”^[13]，进一步强调了对官私牛、马的同等保护，使得牛、马又具有了超出一般牲畜的法律地位。其三，在某些条文中，其内容仅指私畜。如“205杀缙麻亲马牛”中虽未明确为私畜，但结合其条文内容来看，可明确条文所指为私畜。^[14]

（二）犬只的特殊规定

《唐律疏议》除了将畜产以官、私进行区分外，在动物侵权时，还根据动物习性，将犬只单独列出。如“206犬伤杀畜产：诸犬自杀、伤他人畜产者，犬主偿其减价。馱畜自相杀、伤者，偿减价之半。即故放令杀、伤他人畜产者，各以故杀、伤论”。“207畜产抵蹋啮人：诸畜产及啮犬，有抵、蹋啮人，而标帜、羈绊不如法，若狂犬不杀者，笞四十；以故杀、伤人者，以过失论。若故令杀、伤人者，减斗杀、伤一等。”^[15]

由此可见，在动物侵权方面，《唐律疏议》首先从不同侵权动物着手，将犬只与一般畜产相互区别并规定了不同的法律后果。其次，又以“自杀、伤”和“故放令杀、伤”区别饲主的主观意志。其法律逻辑即在于，由于犬只天性嗜啮，咬死咬伤人或牲畜是较为多发的情况，因此饲主必须格外承担对犬只的管理责任。而“自杀、伤”和“故放令杀、伤”的区分则对法律事实发生的现实原因进行了考察。主人“故放令”犬只杀、伤他人的，饲

主则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最后，无论何种原因，杀伤人的动物都需要依律进行标帜。“畜产抵人者，截两角；踢人者，绊其足；啮人者，截两耳”^[15]，这既是对有伤人经历牲畜的标帜、羈绊，也是对其“去势”或“去能力化”的处理，以减少其未来的危险性。（唐律中动物承担这种责任的情况也有别于某些国家历史上出现过的一些以动物作为诉讼主体的案件。如，马萨诸塞州的一个案件中，一只宠物猫啃食了已故饲主的尸体，最后被法官判处了死刑。本文认为，唐律中伤人动物并不作为诉讼主体参与诉讼活动，只是依律承担“去能力”的不利后果。）^[16]

四、结语

本文通过对“财”“物”“产”的语义辨析，对唐代法律构建了动态的物分类逻辑：一方面以“财”突显物的价值属性，以“物”强调用途与权属，以“产”体现生产与生命特征；另一方面，通过官私之分与特殊性质的纵向划分，进一步细化畜产的法律地位。这种分类逻辑不仅契合农业社会的现实需求，更在交易限制、损害赔偿、侵权责任等方面赋予畜产以特殊规范。

在畜产与一般财物的关系中，唐代法律既承认其共性，如以“计赃”衡量价值，又通过交易形式、损害计算等制度凸显其特殊性。对牛、马及犬只的专门规定，反映了立法者对动物习性的深刻洞察与对公共安全的审慎权衡。官畜与私畜的区分则体现了国家利益与私人权益的平衡，既保障了官畜在军事、经济中的核心作用，又维护了私畜所有者的合法权利。

尽管现代民法已无畜产的独立分类，但唐代对物的动态分类逻辑及对生命体的特殊保护仍具启示意义。如何在当代法律中更合理地界定动物的法律地位，平衡其财产属性与生命伦理，或许可从唐律的智慧中汲取灵感。唐代法律对畜产的精细规范，无疑为今人提供了跨越千年的制度镜鉴。

参考文献

- [1]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21页。
- [2] 参见（清）张玉书、（清）张廷敬主编：《康熙字典》，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89页。
- [3]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60-564页。
- [4]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00页。
- [5]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40页。
- [6]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49页。
- [7]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90页。
- [8]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906-907页。
- [9]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89页。
- [10]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48页。在1989年版中该条为“官畜毁食官私物”，但在其他版本的唐律疏议中为“官私畜毁食官私物”，结合条文内容，笔者采用后者。
- [11]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34-542页。
- [12]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40-542页。
- [13]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46页。
- [14]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51页。
- [15]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51-553页。
- [16] 参见[美]美蒂文·M·怀斯：《动物法律物格》，郭晓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9-394页。